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日期 |  | 收件人 |  |
| 歸戶號 |  |

**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物品暫置倉儲空間申請書(第2次)**

**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 **出生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電話** | ( ) |
| **手機** |   |
| **戶 籍 地 址** |   |
| **通 訊 地 址**□**同戶籍地址** |  |
| **建物資訊** | 門牌 |  |
| 坐落地段地號 |  |
| **委託事項** | 本案申請及其相關事項，本人委託　 代理。 | 委託人(簽章) |  |
| 受託人 | 姓名(簽章) | 身分證字號 | 電話 |
|  |  |  |
| **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之關係** | □本人 □配偶 □直系血親 □二親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**貳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建築改良物產權、全戶戶籍及其他必要文件。

二、本人已詳閱「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物品暫置服務措施申請須知」等相關規定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；如有不實而違反申請相關規定，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資格審查，以申請公告載明所具備之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。但審查期間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府查證之相關文件，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，或因申請資料不齊全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，經貴府一次書面通知但未限期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，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。

四、本人同一建築改良物且於同一戶籍內，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，由貴府通知申請人限期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，屆期協調不成者，同意駁回全部申請。

六、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契約，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存放物品搬離倉儲單元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本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向貴府申請物品暫置倉儲空間，已詳閱並願遵守相關規定事項，且申請資料所填無誤，如有錯誤將自負責任。** | 申請人(簽章) |  |
| 此致 　桃園市政府 中　 華　 民 　 國　　　　 　 　年　　　　 　 　月　　　 　　日 |